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鄂06破申19号

申请人:襄阳市运远中小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10号民发盛特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雷瑾，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伟，男，住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慧安巷6号，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彭贵刚，男，汉族，1972年11月2日，住襄阳市樊城区建设路曾家洼13号附203号。

被申请人：湖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汉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胜，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涛甫，男，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春园东路左岸春天11栋1单元，该公司股东。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襄阳市运远中小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远公司）、彭贵刚与湖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等案中，运远公司、彭贵刚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将中科公司所有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中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情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2年5月18日立案审查后，在审查过程中，彭贵刚、运远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6月2日经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中科公司对该撤回申请无异议。

本院认为，申请人运远公司、彭贵刚撤回对被申请人中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襄阳市运远中小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彭贵刚撤回对湖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正 臣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肖 雨 倩